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802)

**有關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為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據此，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已載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中存在若干無意的文書錯誤，並謹此作出下列澄清（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 (1) 通函中文版第二頁所載「建議委任董事」的定義應如下所示：「李伯晨先生及蔣群英女士的統稱」。通函英文版中的相應披露是正確的，並沒有該文書錯誤；
- (2) 通函中文版第四頁所載標題為“股東要求”以下的第一個要點應如下所示：「1. 動議委任李伯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通函英文版中的相應披露是正確的，並沒有該文書錯誤；
- (3) 通函英文版附錄一所載副標題為「Mr. Li Pak San (李佰晨)」應為「Mr. Li Pak San (李伯晨)」。同樣，通函中文版附錄一所載副標題為「李佰晨先生」應為「李伯晨先生」；

- (4) 通函中文版附錄一所載「李佰晨先生」一節下第一段應如下所示:「李伯晨先生(「李先生」),41歲,自2019年1月起出任深圳南利裝飾集團股份公司總經理。」通函英文版中的相應披露是正確的,並沒有該文書錯誤;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文版所載的首項普通決議案應如下所示:「**動議**委任李伯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英文版中的相應披露是正確的,並沒有該文書錯誤;及
- (6) 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的首項普通決議案應如下所示:「**動議**委任李伯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中的相應披露是正確的,並沒有該文書錯誤。

上文所澄清的文書錯誤沒有影響對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限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澄清公告乃對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孔國競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立先生、譚鵬先生及黎紅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曉培先生及高榮順先生。